

從香港勞工面對的挑戰 看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

本地勞工概況及政策回顧
勞工政策的新概念闡釋
海外勞工政策檢視

POLICY Bulletin
社聯政策報
2009年11月：第七期

■ 編者的話 3

焦點

■ 本地勞工處境、勞工問題、及勞工政策 4

分析與觀點

■ 經濟不穩定與就業保險 李劍明、鄭正賢 16

■ 負入息稅 李卓人 19

■ 社會發展、就業與持續生計 胡文龍 21

國際比較

■ 國際勞工保障措施比較 24

■ 問卷調查 33

■ 昔日政策報 33

社聯政策報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5 4916

網頁：<http://www.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電郵：policybulletin@hkcss.org.hk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歡迎轉載，惟須在轉載前與本會聯絡，取得本會同意。

編者的話

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經歷多次金融風暴；每次經濟下滑，企業雖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但首當其衝的往往是打工一族。80-90年代的勞工議題，多關注基層勞工的就業和保障，近十年全球化經濟愈演愈烈，不單基層勞工就業不穩，中層甚至中上層的白領打工一族，都要面對極不穩定的勞工市場帶來的種種問題。

今期政策報，以《從香港勞工面對的挑戰看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為題，一方面希望簡單描繪當前本地勞工處境、就業問題、勞工政策和保障措施，以便本地關心勞工問題的專家、學者、工會及服務團體跟進新時代的勞工議題；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重新思考個別的勞工措施及整體勞工政策目標。

勞工政策涉及很多仍未解決、甚至正在惡化的問題，故今期政策報會把焦點放大一點，簡單列出不同的勞工問題、措施和政策。

勞工界雖然成功爭取為最低工資立法，但舊的問題尚未解決，新的問題卻不斷出現。保障勞

工的就業和生計，必須推陳出新。今期我們邀請了李卓人議員為我們撰寫文章，介紹外國一些國家實行的負入息稅制度如何協助和鼓勵工人就業。李劍明先生則為我們簡單介紹失業保險制度，如何在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中，為勞工提供一點就業保障。

然而，任何勞工保障措施，在新的社會經濟環境下，我們都必須重新檢視它們是否能保障勞工的生活。以前，穩定的就業就能解決生計的問題，故爭取勞工就業，變相成為勞工政策的目標。但現今的在職貧窮問題，顯示爭取就業難成為爭取政策改善的唯一目標。胡文龍先生將帶領我們重新思考在新形勢下勞工政策的終極目標。

今期我們按一些原則挑選了五個已發展的國家，就各類型的勞工政策／措施作簡單比較，加上上述的內容，期望為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多新的政策理念和新的方法，為香港的打工一族建立一個更穩定、更有保障的政策環境。

引言

要把香港的勞工處境、問題及相關勞工政策，完整地檢視一遍，絕非容易。在全球一體化的背景中，把某一個問題、某一個措施簡單的說清楚，亦有不少困難。話雖如此，如果能夠把一些勞工的問題、勞工政策或措施等等，分門別類地一一列出來，對於政策討論、研究、或跟進爭取，應該都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故我們在這一章裡，嘗試把問題分類，以表列的方式鋪陳出來，讓有興趣跟進勞工政策的團體或朋友，能掌握一個問題清單，方便日後工作。



香港的整體勞工現象

就業／勞動市場趨勢	1、勞動人口增加，勞動人口參與率呈現出結構性就業問題，如： - 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女性則持續下跌 ¹ - 中老年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 ²
	2、結構性失業，對技能的需求增加，導致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增加，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差距加大；
	3、就業收入不足（就業貧困）的人口增加，收入差距大並愈趨兩極化 ³ ；
	4、勞動人口流動性增加。全球一體化下，國際勞動力移徙增加。勞動人口流動性有利於擁有技能的工人。
勞工保障	1、工作保障削弱，如退休金、養老金、醫療保險和失業津貼等與工作相關的福利減少；
	2、脆弱的技術支援、不到位的培訓和缺乏施工監督等，給工人帶來了更大的職業健康／安全挑戰；
	3、傳統的就業關係逐步衰落，取而代之的是不穩定的就業形式，比如：在家從事工作、非全日或臨時工作、隨叫隨到工作或自僱職業、「假自僱」；
	4、非正規經濟部門、不穩定就業形式，未能為工人提供更多保障、良好的工作條件和福利；
	5、勞動場所中對某些社群存在歧視行為 ⁴
	6、參與工會工人比例持續下跌 ⁵ ；
	7、體面工作 ⁶ 少。

¹ 據社聯的社會發展指數數據顯示，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從1996年的75.73%跌至2006年的70.6%；女性則從1996年的47.8%升至2006年的53.2%。

² 2007年為57.4%，較整體參與率低。

³ 按統計處資料顯示，若把全港住戶人口分為十等份，第二高的等份（9th Decile）與第二低的等份（2nd Decile）的比率，由1998年5.7上升至2008年的6.8。而過去十年，中位收入水平一直徘徊在10,000元左右，住戶中位收入更不升反跌。高薪職位工資有明顯增長，低薪職位的工資卻不升反跌。見政府統計處出版之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度統計報告(1996-2006)及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度統計報告(1996-1998)。

⁴ 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多年來的投訴個案數目，與就業有關的性別歧視、殘疾歧視等的個案數目不少<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Papers/StatisticList.aspx>。另相關研究可參考：(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mp/papers/mp0418cb2-1661-1c.pdf>；(2) <http://klncc.caritas.org.hk/Private/document/475.doc>

⁵ 據社聯的社會發展指數數據顯示，參與職工會工人比例從1999年的20.3%跌至2006年的18.7%。

⁶ 聯合國就體面工作(Decent Work)所訂下的條件包括：1、提供充分的收入；2、提供收入保障和勞動保障；3、良好的工作條件；4、工作場所的發言權。詳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2007)促進充分就業和人人有體面的工作。

香港勞工保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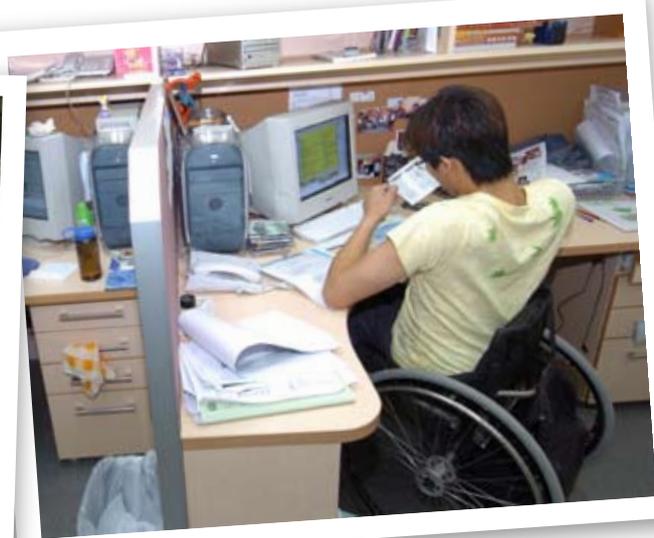
就業無保障	<p>企業政策：結業、裁員</p> <p>1、外向型經濟易受外圍衝擊，企業為保持彈性應付外圍變動，對僱員就業的保障減低，輕則以零散、假自僱方式僱用，嚴重者隨時要減薪裁員；</p> <p>2、行業集中，大企業壟斷，與工人之間的權力不平等擴大，裁員更容易；</p> <p>3、外判制度，小企業依賴大企業生存，小企業的僱員薪酬福利更無保障。</p>
收入無保障	<p>資方主導僱傭安排：</p> <p>1、薪酬按公司業務表現浮動，令工人無法對未來收入有任何預算；</p> <p>2、短期合約方式聘請員工，甚至強迫員工轉為自僱人士，形成所謂「假自僱」。</p>
缺乏失業保障	<p>1、政府不支持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特別是設立失業援助金；認為失業者所需要的是份工作，並不是金錢接濟；</p> <p>2、失業者只可申領綜援。2009年2月起，單身人士只有1,830元⁷，並不足以解決因失業而帶來的經濟困難。</p>
缺乏完善退休保障	<p>1、強積金明顯難以保障低收入工人；</p> <p>2、強積金計劃的出現，長期服務金卻不復有，保障互相對沖，減低對工人的保障；</p> <p>3、退休保障非全民性⁸。</p>
更長的工作時間	<p>1、強迫現職工人無償加班：在1998年香港成為全球每年平均最高工作小時的地區，工人要犧牲家庭、朋友、健康；</p> <p>2、遣散裁員後，留下來的員工往往要被迫加班工作，完成所有工作量。</p>
缺乏集體談判權	<p>1、雖然面對嚴苛的勞工市場環境，但現時法例並未容許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進一步削弱對勞工權益的保障。</p>

⁷ 標準金額請參閱：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ocialsecurity/#CSSAsr

⁸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資料，可參閱第三期政策報：<http://www.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香港弱勢勞工社群面對的問題

婦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入較低：1996 年女性勞工中位工資是男性的 80%，到 2006 年則跌至 66.7%； 2、工齡短； 3、講求工作年期和薪金的強積金，對婦女來講是一種“變相的歧視”，家庭主婦缺乏退休保障。
青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年 (15-24) 失業率長期處於雙位數字⁹； 2、中位工資為 7,500 元，遠低於整體中位工資¹⁰； 3、勞動市場無力吸納大批有技能或沒有技能的年輕畢業生，教育與勞動市場的供求錯配； 4、缺乏工作經驗。
殘疾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位工資為 6,800 元，遠低整體中位工資¹¹； 2、就業不充分，從事經濟活動者不足 15%，與整體人口的 60% 有明顯距離¹²； 3、收入低，保護少，受到社會的排斥和誤解；缺乏培訓機會、交通不便、缺乏法律和政策支持。



⁹ 據統計處資料顯示，2009年第二季15-24歲的失業率為12.6%。

¹⁰ 政府統計處(2007)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

¹¹ 政府統計處(2008) 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¹² 同上

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¹³

在職貧窮數目	2006年，在職貧窮人數（包括兼職和自僱人士）為418,600名僱員，佔全港工作人口13.1% ¹⁴ 。
部分弱勢社群低收入工人（不包括兼職和自僱 ¹⁵ ）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女性低收入工人的比例在1995至2007年間持續上升，並未因2006年至2007年的經濟復蘇而改變¹⁶； 2、中年低收入工人（即40-49歲，及50-59歲）的比例也在1995至2006年間顯著上升，而這上升趨勢未因2006年至2007年的經濟復蘇而改變¹⁷； 3、其中15-19歲、50-59歲，和60歲以上的工作人口，從事低收入工作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的年齡組別¹⁸。
低收入工人（不包括兼職和自僱）的趨勢	<p>有研究結果¹⁹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愈來愈多較高學歷的工人從事低收入工作； 2、愈來愈多低收入工人是「白領工人」（即文員和輔助性專業人員），並以服務業和零售業僱員為主； 3、經濟轉型後，服務業和零售業僱員、加上基層職位僱員，構成了低收入工人的大多數，至2007年第三季多達72%； 4、低收入工人的分佈大致不變，顯示出低收入工種可能已經成爲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僱用最多低收入工人（不包括兼職和自僱）的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等； 2、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¹³ 「在職貧窮」的定義與「低收入工人」的定義，有時會出現混淆。「在職貧窮」與「低收入工人」，一般都指收入等於或不足入息中位數之半的工人；但有本地研究把「低收入工人」收窄爲只包括工時在35小時或上的工人，把兼職和自僱人士都排除在低收入工人以外。前者側重勞工「生計」，以較全面的觀點看勞工政策；後者側重於「生產力」，較從經濟角度看邊際生產力的勞動報酬來界定收入之高低（例如：一個每小時能賺1,000元但每月只有兩小時工作的工人，就不算是低收入工人）。

¹⁴ 樂施會(2008) *有份工，但貧窮：香港就業人口的貧窮問題*。 http://www.oxfam.org.hk/fs/view/downloadables/pdf/policy-paper/HKpoverty_report_ch.pdf

¹⁵ 按中央政策組之報告，如不包括這些工人，在2007年第三季，本港的低收入工人有222,000人。詳見Central Policy Unit (2008) *Low Wage Workers in Hong Kong. A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Public Policy Research Centr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¹⁶ Central Policy Unit (2008) *Low Wage Workers in Hong Kong. A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Public Policy Research Centr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自僱人士就業情況²⁰

自僱人士數目及收入	<p>1、在 2009 年第二季共有 241,600 名自僱人士，佔當時全香港整體就業人口的 6.9%²¹；</p> <p>2、按統計處於 2003 年進行之專題探討，自僱人士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7,000 元，少於整體就業人口的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9,800 元)²²。</p>
成爲自僱人士的主要原因 ²³	<p>1、31.0% 想自己創業；</p> <p>2、19.8% 行業的傳統 / 行規；</p> <p>3、9.4% 因學歷低 / 技術水準低 / 年紀大，不容易受聘；</p> <p>4、9.0% 可找到的工作的薪金 / 工作條件未能滿足自己的要求；</p> <p>5、8.7% 可以自己控制工作時間。</p>
較多自僱人士的組群	<p>1、年齡組別愈高的就業人士比率愈高；</p> <p>2、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就業人士較爲普遍。</p>



²⁰ 「自僱人士」是指一名人士在其主業從事本身業務/專業時爲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且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因此，僱主及於兼職從事自僱工作的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²¹ 詳見有關報告：http://www.censtatd.gov.hk/freedownload.jsp?file=publication/stat_report/labour/B10500012009QQ02B0100.pdf&title=Quarterly+Report+on+General+Household+Survey&issue=Second+Quarter+2009&lang=1

²² 政府統計處 (2004). 自僱人士就業情況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feature_articles/labour/index_tc_cd_B70408FB_dt_detail.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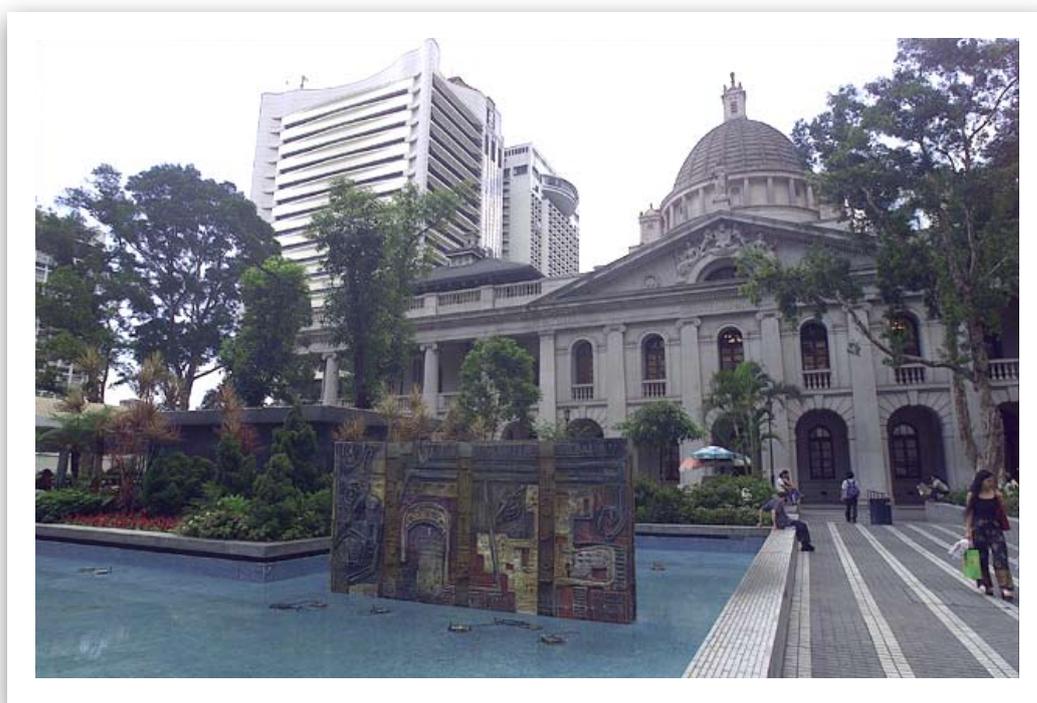
²³ 同上

香港的勞工政策

勞工政策	<p>政府在 2002 年就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就業政策公約) 提交之報告中²⁴，闡述其政策如下：</p> <p>「政府的角色是在自由市場體制內，促進工業及貿易活動。政府深知有責任提供可接受的工業基礎建設及服務，以促進生產力和鼓勵科技轉移，從而令工業更具競爭力……</p> <p>至於價格和工資政策，政府一向採取的政策是將干預減至最低。價格通常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工資一向由僱員與僱主個別議定，並受市場力量影響。</p> <p>……政府並沒有就整體及個別行業擬備不同的發展政策。在發展不同項目時，無論是基礎建設或工業方面，均採用相同的政策及措施。……由於引進了現代的運輸設施，例如地下鐵路、電氣化鐵路和輕便鐵路，往返香港特區各處的交通不便情況，已大致上獲得紓緩。故此，就業機會能夠相當平均地分佈在本港各區。</p> <p>……</p> <p>香港特區的就業、經濟和社會政策目標是息息相關，不可分割的。政府的長遠目標，是不斷改善香港特區的經濟和社會條件。當局所制定的經濟政策，旨在吸引投資和促進工商業的發展，經濟政策如果取得成效，便會增加就業機會。就業政策旨在使工人掌握充足技術，以應付工商業所需，且有足夠機會一展所長，發揮潛能，使經濟增長得以持續。社會政策是在經濟情況容許的範圍內，讓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p>
制定及執行政策的相關機制	<p>政策制定：勞工及福利局、勞工顧問委員會</p> <p>制定法例：立法會</p> <p>執行部門：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強積金管理局（強積金事宜）</p> <p>司法：勞資審裁處</p>

²⁴ 隨後於2005的報告中，有關的部份沒有修改。

<p>勞工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2、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3、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4、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5、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p>輸入勞工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填補職位空缺，可輸入勞工，輸入勞工享有本地勞工同等的權益及福利； 2、為輸入外傭設最低工資，現時水準為 3,580 元²⁵。 <p>補充勞工計劃 按政府的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便可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2、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其工資至少須相等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每月工資的中位數，所享有的待遇亦不會比本地工人按勞工法例所得的為差； 3、由 2008 年 8 月開始，暫時豁免僱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的責任，為期 5 年。 <p>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內地人才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輸入的人才必須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及有關的行業作出貢獻。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及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p>



²⁵ <http://news.gov.hk/tc/category/atschool/080709/html/080709tc02003.htm>

香港的失業援助制度

香港並沒有一套全面失業援助制度，就本地失業人口提供到位的保障。失業援助主要是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但制度於成立的時候，並沒有特別照顧失業人士的實際情況，它是一個低收入或貧窮人士的基本生活開支保障，多於一個失業援助。

到 90 年代，才出現一些超出基本綜援保障的服務，勉強可以稱為失業援助的一些措施：

年份	主要內容	
1992 年	為解決就業結構轉變而引起的錯配，幫助失業者再就業，政府推行「僱員再培訓計劃」	1、政府統籌培訓活動 2、市場主導培訓方向
1999 年開始	為儘早解決香港面臨的就業問題，政府制定一系列勞動就業計劃，幫助失業人士找工作	1、展翅計劃 (1999) 2、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1999) 3、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2002) 4、中年就業計劃 (2003) 5、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2003)(2008 年 10 月已終止) 6、工作試驗計劃 (2005) 7、就業展才能計劃 (2005)



各種勞動就業計劃

中年就業計劃	政府給予僱主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 40 歲或以上失業人士。僱主如聘用 40 歲的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得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 3 個月為限，可申請延長至六個月。
工作試驗計劃	為尋找工作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提升其就業能力。在圓滿完成工作試驗後，每位試工者可獲 5,500 元津貼。
就業展才能計劃	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勞工市場訊息、求職策略、面試技巧等。每聘用一名殘疾求職人士，僱主可獲發相當於殘疾僱員每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上限為 4,000 元的津貼），以 3 個月為限。
展翅計劃	為 15 – 19 歲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工作實習、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一個月的工作實習期，學員可獲 2,000 元津貼。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為 15 –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聘用一名學員，便可獲每月 2,000 元的培訓資助，培訓期 6 至 12 個月。
交通費支援計劃	<p>為下列人士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 - 個人資產總值不超過 44,000 元； - 每月收入不超過 6,500 元； - (i) 在職僱員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 或 (ii) 求職人士（失業／轉職人士）而有意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 <p>包括兩項細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以 12 個月為限； - 求職津貼：最多 6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p>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是由社會福利署連同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推行。這計劃強調在協助受助人的過程中採用一對一的服務方式，照顧他們的需要和提供有關求職的資料和輔導。</p> <p>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 政府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每週參與社區工作一次或兩次，作為繼續領取綜援的條件，培養工作習慣，為日後受薪工作做好準備。</p> <p>豁免計算入息（收入） 現時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每月豁免計算的入息最高為 2,500 元。另外，受助人在覓得全職工作後的首月入息，可全數豁免計算。豁免計算部分入息的目的是讓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亦鼓勵受助人繼續工作。</p>

對策

勞動市場政策是各國政府促進實現充分就業目標的關鍵工具。**消極勞動市場政策**主要包括在失業或尋找工作期間提供替代收入的措施，例如失業援助。**積極勞動市場政策**通過不同的工具，促進勞動市場融合。這些政策通過就業補貼、公共工程和自營職業 (Self-employed) 協助等創造就業措施，直接促進就業，並且通過培訓提高就業能力，提供更周全的勞動市場訊息和提高就業配套服務（即公共就業服務），間接促進就業。

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共就業服務：包括諮詢、測驗與評估、就業協助／輔導、就業配對和為求職者進行就業準備以及提供就業資訊的其他中介服務。2、提供就業補貼／就業保險：鼓勵僱主僱用新人，幫助弱勢群體。一般國家採用短期就業補貼。3、公共工程：以長期失業者和其他找工作困難的群體為目標。在勞動市場融合和增加收入方面，成效不高；但在危機後恢復過程中發揮至關的作用。4、自營職業協助：支援失業者開展或擴大創業活動，例如，提供資金支援或技術和管理諮詢。5、教育和培訓：提供基礎教育和職業培訓／再培訓機會，建立資歷架構，將培訓與工作經驗結合起來。
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若干良好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政策和方案必須包括全面服務計劃，鎖定服務目標；2、政策應針對所在地區的勞工市場問題，促使有關部門參與；3、由集中管理轉為分散管理，仔細設定成效指標；4、政策不應是處理具體失業問題的特別措施，而應發展為較長期的政策工具，使勞動市場兼具保障和靈活性。
企業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勞方共同制定對雙方都有利的僱傭安排；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工資與福利條件的安排；2、遇有需要大批遣散裁員時，僱主必須預先與工會代表及勞工處磋商，共同尋求解決方法，務必使工人的權益受到最大的保障。



勞工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快制定工時法例，規定加班工資的計算方法，避免僱主用加班方法來解決人手不足、工作量過多的問題，轉而僱用更多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目前，中國、南韓、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均有工時法例； 2、縮減工時，訂立培訓假制度，是僱主鼓勵僱員進修的最實際方法；同時僱主又必須多聘人手去填補空缺，創造就業機會。在這方面，政府可以透過津貼或稅務優惠措施去鼓勵僱主制定類似計劃； 3、立法建立集體談判制度； 4、帶頭改善外判安排，例如規定合理工資和工作時數，新承辦商有責任聘用原有工人； 5、建立基本安全網，包括失業保險和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制度。
建立失業援助制度及失業保險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業保險金制度 2、失業補助制度
支援基層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入息稅 2、家庭照顧者津貼 3、交通費支援
弱勢勞工合作社、互助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有關條例，讓弱勢勞工充權 2、鼓勵成立工會，爭取工人權益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李劍明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文學碩士學生 鄭正賢

自從七、八十年代開始，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雖然全球化創造了很多商機，但也增加普羅大眾的經濟風險。現在全球均受到經濟不安全(economic insecurity)的威脅，每個人在生活各方面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香港自1997年回歸以來，經歷了多次經濟衰退，包括亞洲金融風暴(1997-98)、科網股泡沫爆破(2000)、911恐怖襲擊事件(2001)、非典型肺炎爆發(2003)、以及全球金融海嘯(2007-09)引起的經濟衰退，這些經濟衰退均直接或間接地與全球化相關。曾特首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全球化風險管理對減輕全球化負面影響的作用。他認為政府須要重新定位，要有能力適時地採取果斷措施，穩住經濟，穩定民心。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特首凸顯政府能在最短時間內推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令經濟回穩。可是，就如何長遠地減低市民面對不斷增加的經濟不安全和就業不穩定的問題上，則完全沒有著墨。在大力推行傳統的四大支柱及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外，特首只是依然故我地重申一貫的涓滴理論(trickling-down theory)：「要解決就業及貧窮問題，仍要依靠經濟增長」。

■ 中低階層人士就業不穩

儘管香港在1997至2008期間經歷數次經濟衰退，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卻差不多增長了一半。貧富差距不單沒退卻，反而中低下階層變得愈來愈沒有就業保障。若然經濟盛衰的週期愈來愈短，經濟波幅愈來愈大，市民失業的

風險也隨之而增加。過往，當工人暫時失去工作時，他們尚可以依靠自己的儲蓄和從投資得來的收益來維持他們的日常生活水準。但在經濟衰退下，金融和房地產資產也往往無可避免地貶值。對於一些中下階層來說，他們可能因失去工作和資產價格下挫的損失而遭受雙重打擊，陷入巨大的經濟困難，甚至無法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子女的學費、房租和須要定期償還的貸款。他們不可能等待將來的經濟增長以解決即時的經濟困境。在最近幾次的經濟衰退中，政府都推出不少短暫的紓困措施。在面對接連不斷的經濟危機，或許政府是時候制定一些長遠社會保障政策。

■ 「失業保險」作為失業保障的一項措施

在不少國家，失業保險是保障失業者生計的第一道屏障。失業保險不單能夠為失業者提供經濟上的援助，它更加是一個自動穩定經濟的機制。當經濟不景時，失業率自然提高。而政府為了防止經濟惡性循環地走下坡，會推出各種短暫措施已增加總需求。當經濟好轉時，政府就須要有效地把政策撤回。但因為失業保險的發放是反經濟循環的：在經濟不景時，失業保險金就會自動發放，直接保持一定的總需求以防止經濟進一步下滑。而當經濟好轉時，失業保險的申請者亦隨之而減少，不會放大增長中的總需求。

但失業保險只是一種消極勞動市場政策。隨著全球化要求勞動市場更趨靈活和要求優質的人

力資本，有些國家開始改革其失業保險制度。例如加拿大於1995年把失業保險轉為就業保險，其轉變目的是把政策的主要方針，從為失業者提供收入支援轉移至以確保失業者能盡快找到工作。但若這種制度只是為了使失業者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而強逼他們接受任何一份工作，那麼就業保險就變相成為另一「工作福利」，忽略了就業保險的最重要原則：協助失業者尋找合適和有體面的工作。

■ 「失業保險」與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歐洲的例子

有效的就業保險制度是必須包含失業保險。但就業保險不是純粹的失業保險；它還包括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配合。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目的在協助失業者盡快找回工作，但它不是以「工作第一」(work first)為準則。在協助失業者找工作時，他們的技能和要求必須受到充分考慮，尤其是對於要兼顧家庭和照顧老弱的女性。若失業者缺乏技能或認可學歷，或其技能已過時，一個有效的就業保險要讓失業者在不用憂慮生活的情況下，接受提高受僱性的培訓計劃或以應用知識為主的成人教育。對於那些沒有資格申請失業保險的失業者，政府可採用失業援助配合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以解決他們的生計和提高他們的人力資本。例如在英國，如失業者沒有資格申請以供款為本的求職者津貼(即失業保險)，他們可申請需要經過入息審查的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即失業援助)。

歐洲的發達國家雖然沒有名義的就業保險，但實質上它們的失業保障制度就是就業保險。在北歐的社會民主國家如瑞典和芬蘭，它們的失業保險非常慷慨。在瑞典，失業者在首200天可獲發失業前參考工資的80%，之後的100天仍可獲70%。失業保險金的上限和下限是大約

63和30歐元一天。但在領取保險金時，失業者必須參與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所規定的「啟動」(Activation) 措施，以便盡快找到工作。但在尋求工作的過程當中，失業者在合理的情況下，可以拒絕接受由就業服務機構轉介的不合適的工作。除了再就業，失業者可選擇培訓或再教育。總的說來，瑞典的失業保險和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目的，在於結合社會保障與人力資本投資，從而使社會上的財富分配變得更為平均及促進社會團結。就業保險令失業者有足夠時間尋找適合的工作，從而提高勞動資源在市場上的分配和鼓勵人力資本的投資。

■ 亞洲的就業保險制度：南韓的例子

在東亞，日本、南韓和台灣都有就業保險制度。南韓的就業保險政策¹是值得香港參考。在80年代初，南韓人對於設立就業保險制度是持反對態度。但隨著南韓的經濟轉型和邁向全球化，在90年代中就業保險制度正式設立。在設立的初期，為了避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有過大負擔，其保障範圍並不太大，而領取失業保險的條件也較為嚴謹，入息替代率相對較低，及領取期限較短。南韓政府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以擴大保障範圍。但在亞洲金融風暴下，南韓政府加快改革的步伐以擴大保障範圍。

南韓的就業保險制度包括三大部分：就業穩定計劃(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Program)、職業技能發展計劃(Job Skill Development Program)和失業保險金。前兩者屬於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其實在香港亦能找到相關的部份，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者提供不少就業培訓和再培訓計劃，勞工處亦為失業者提供有限度的就業選配服務和尋找工作支援服務。同時，政府為了應對金融海嘯而推出一連串的措施，

¹ 南韓的討論主要來自Yoo, Kil-Sang. 1999.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in Korea*. Seoul: Korea Labor Institute.

包括臨時性實習計劃及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此外，政府亦加大力度，推出不少大型基建及工程計劃，為市場提供了不少就業職位。其實，以上不同的措施根本就是較為零散的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如果政府能加以制度化及深化以上各項措施，實在可為大眾市民提供有效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面對全球化帶來的危機及挑戰。特別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推出基建及工程計劃，是其他國家普遍採用以解決嚴重失業問題的有效工具，這實在是值得香港政府深思及考慮。



■ 與失業保險相關的一些問題思考

最後，在討論失業保險金這個議題上，有不少問題及原則需要研究：

- 如何解決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及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題？
- 失業保險金的覆蓋範圍，如非常規性工人、自僱失業者等應否納入保障範圍？
- 最低的供款期限及工作時限的要求？
- 失業保險金的替代比率及可領取的最大期限？
- 由僱主、僱員或是共同分擔保險供款？
- 領取失業保險金時，申領者可否同時工作？
- 如何界定「合理」的情況下，保險申領者可以拒絕接受由就業服務機構轉介的「不合適」工作？
- 稅務安排及其他執行細節等？

職工盟秘書長 李卓人

不少人以為，失業是貧窮的最主要成因，但統計數字卻發現，全港貧窮家庭中，大部分是就業家庭(即最少有一名在職家庭成員)。在2003年，失業率處於歷史高峰，全港36萬貧窮家庭中，有51%屬就業家庭，較失業家庭數目高出一倍。「有工開唔代表有飯開」，如何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是整體扶貧策略的一個重要環節。

有論者提出，協助在職貧窮家庭最有效的方法，是訂立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發揚光大的負入息稅(negative income tax)。究竟甚麼是負入息稅？有沒有外國經驗可供借鏡？跟其他扶貧措施比較，負入息稅有何優劣？或者更實際的問題是：有沒有「成功爭取」的機會？

■ 何謂負入息稅

負入息稅的概念一點也不複雜，只要將徵稅制度反過來就是了。按現時稅制，如果我們的收入超過某個水平(免稅額)，就開始須要按某個百分比(稅率)繳稅；負入息稅剛好相反，如果我們的收入低過某個水平，不但不用繳稅，還可以從庫房按某個百分比領取補助。當然，以上只是一個最簡單的說法，不同國家的具體實施情況會複雜很多。

■ 負入息稅在外國的實施情況

英國(1971年)和美國(1975年)是最先引入負入息稅的國家，自1990年代起，多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亦相繼效法，我們的鄰

國南韓，也在今年開始實施類似制度。個別實施負入息稅的國家(例如荷蘭)，是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政策主要目的是協助低收入失業人士重返勞動市場；其餘大部分國家，都是以家庭為單位，目的是改善在職貧窮家庭生活。

美國的就業收入稅務補助(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是一個相對較簡單的負入息稅實例。EITC的補助金額，是按家庭中合資格子女(包括18歲或以下、23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或殘疾子女)人數和家庭年收入計算。以一個有3名合資格子女的家庭為例，在2009年：收入低於12,570美元，補助率為收入的45%；收入12,570 – 16,420美元，可得最高補助額5,657美元；收入超過16,420美元，補助額按超出的收入乘以21.06%遞減(例如年收入20,000美元，補助額為5,657 – (20,000 – 16,420) × 21.6% = 4,903美元)，收入達43,279美元，補助額遞減至零。不同家庭組合有不同的補助率和最高補助額，詳情可瀏覽美國稅務局或基維網站。

英國的工作稅務補助(Working Tax Credit, WTC)較美國複雜得多。自2009年4月起，基本補助額為每年1,890鎊，配偶(或單親)、全職工作、殘障、嚴重殘障、50歲以上重新就業，以及托兒支出，均獲得額外補助，每項金額由775 – 2,530鎊不等。年收入少於6,420鎊的家庭，可獲得全數補助額，這跟美國按收入的45%計算不同，亦由於這個原因，英國WTC申請人必須每週工作最少16小時。如收入超過6,420鎊，補助額按超出的收入乘以39%扣減。

低收入家庭亦可同時申請兒童稅務補助(Child Tax Credit, CTC)，兩項稅務補助的詳情，可瀏覽英國稅務局或基維網站。

■ 負入息稅與其他類似概念的區分

還有一點補充，就是免稅額和稅務補助的分別。前者是不設「回水」(non-refundable)，意思是如果收入低過免稅額，納稅人不用繳稅，但政府不會給與任何補助。稅務補助是真正「有錢落袋」，在扣除應繳入息稅及社會保障稅後，大部分合資格家庭仍可獲得真金白銀的補助。

一般認為，負入息稅較最低工資更有效針對在職貧窮問題。低收入和貧窮是兩個相關但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以個人就業收入計算(OECD標準是中位數的2/3)，而後者則以家庭入息計算(通常是中位數的一半)。一個中等收入的工人，可能需要供養多名家庭成員，因此被界定為貧窮；相反，一名低收入工人，可能因為其他家庭成員都有收入，因此不屬貧窮。香港的統計數據顯示，大約每6 – 7名低收入工人中，只有1人屬貧窮家庭成員；換言之，大部分最低工資受惠者，都不是在職貧窮工人。負入息稅則是根據家庭組成和收入發放，幾乎所有受惠者都是在職貧窮家庭。當然，最低工資的目的除了扶貧外，還包括工作尊嚴的考慮；而OECD的分析亦指出，如果只有稅務補助而沒有工資下限(wage floor)，工資可能會被壓低，變相以公帑資助僱主，最低工資因此仍是扶貧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

■ 香港收入補助與負入息稅的前景

香港其實亦有針對在職貧窮的收入補助制度，就是低收入綜援，但相較稅務補助，有兩個明顯缺點。首先，如果綜援受助家庭的每月收入超過4,200元，援助金額扣減率是100%，即每

增加1元收入，援助額就會相應被扣減1元，令受助人完全沒有經濟誘因增加收入。當然這只是程度上的分別，例如英國的WTC亦有39%的扣減率；當地的研究發現，加上入息稅和社會保障稅後，扣減率高達70%，打擊受助人配偶(通常是妻子)外出工作的意欲，已婚婦女就業人數因此下跌0.6%。

稅務補助的另一個優點，是由稅務局負責執行，行政費用相對較低。由於所有在職人士都要報稅，領取稅務補助佔合資格家庭的比例一般高達70 – 85%。

在香港，大約只有12%在職貧窮家庭，有領取低收入綜援。既然目前的低收入綜援問題多多，政府又會否考慮設立負入息稅呢？答案是「一字咁淺」，因為「得個錢字」。雖然稅務補助的行政費用很低，但補助支出卻十分高。英國2004 – 05年度的WTC和CTC總支出達158億鎊，相當於生產總值的1.3%。如果香港實行負入息稅，估計每年經常支出接近100億元，以近年財政預算每年只肯增加經常開支大約1%(約20多億元)來看，除非政府改變超保守的財政哲學，否則要成功爭取，相信仍是遙不可及。

資料來源：

美國EITC資料

美國稅務局：<http://www.irs.gov/individualsarticle/0,,id=96406,00.html>

基維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Earned_income_tax_credit

英國WTC及CTC資料

英國稅務局：

<http://www.hmrc.gov.uk/rates/taxcredits.htm>

基維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Working_tax_credit

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

「就業」是「工作權利」(Right to work) 的體現，尤如Alan Deacon所指，工作不單是人（很多就業中或失業的工人）的主要或唯一收入來源，也是他們社會地位及自尊的基礎。(Deacon, 2002)即使最近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第46屆會議的報告，亦把「促進充份就業和人人有體面的工作」視為優先主題，進行「審視」。

這樣的審議，其實都已進行過最少12年。今年特別的地方是它指出「國際勞工組織」的『體面工作綱領』是一份重要文獻，又重申「實現充份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有體面的工作對消除貧窮和推動社會融合，具有核心作用，應該成為有關國家和國際政策以及減貧戰略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中心目標」。(United Nations 2008，第3段)

■ 失業、貧窮與就業政策

由此可見，就業和社會發展的關係是密不可分，以至於有些國家甚或直截了當地，成立社會發展和就業部門，例如新西蘭和加拿大。儘管兩者關係是如此密切，對很多政府和大部份市民來說，另一種關係——「就業 - 失業」——更值得關注。首先，政府關心的是失業會否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加重了社會福利開支或稅收等等。其次就是失業引申出來的社會問題，如犯罪、自殺、破碎家庭等，這是社會服務團體特別關注的。而就業政策，就如獲加教授(Alan Walker)所述 - 被傳統的社會政策二分法劃為經濟政策範疇，即使有時被帶入

社會政策範疇討論，通常的關注視野多是就業法例，如勞工法例或就業服務，而非「職位創造」，更非從社會發展的面向，提出就業政策看法。

非政府組織對就業問題提出的關注，通常借助貧窮問題的浮現。事實上，在香港「創造就業職位」，往往是政府和各黨派、甚至工會，對解決貧窮問題的主張，他們之間不同只是規模、數量、對象、和在哪些領域上提供等技術層面問題而已。

■ 經濟增長=就業=生計？

創造就業作為貧窮問題的「良方」，早見於政府在回歸後的多份施政報告裏，例如在2000年，特首表示：「……解決貧窮問題，必須在全面的經濟層次上作綜合處理。」(香港特區政府，2000，第14段)。政府的經濟綜合處理就是「……一方面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另一方面促使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至2005年，董建華先生離任前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他仍是寫道：「我們的政策理念，首先是促進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其次是通過教育和培訓……的營運模式，提升自己。擺脫貧困……」(香港特區政府，2005年，第35段)

這裡種種說法，彷彿期望經濟發展就會帶來就業；有一份工作，貧窮問題就會得到解決。對於這種假設，樂施會早就加以反駁，指出「有份工，但仍貧窮的人，不但沒有減少，而且在增加」。因此出現了「就業貧窮」這個詞彙。

這種現象，在全球範圍內，可說是比比皆是，特別是一些低度發展的地區。「2006年，全球約有15億人——即佔世界工齡人口的三分之一——處於失業或就業不足，其中13億是在工作，但所賺取的收入是無法使自己及家人脫貧的窮人。」(Oxfam, 2007b)

在香港，根據樂施會的就業貧窮報告，就業貧窮人口由1996年的22萬增加到2006年的41萬8千人，增幅高達88%。就業不等於有生計，在非洲的贊比亞(Zambia)，很多農村的婦女是獲得了比以前多的工作／職位，但實際上他們的收入是一步一步減少。

隨著全球化帶來的全球資金流動、微電子技術應用、跨國企業的出現所帶來的生產和消費模式的改變，工作愈來愈變得彈性化(或稱脆弱化)，經濟增長似乎愈來愈不能和「合理回報——持久性的生產就業」劃上等號。

一些社會發展的專家，亦質疑再以就業數目的創造，或「就業」這個概念作為政策目標的意義。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在一些已發展中地區，例如香港，不少人仍要做兩三份工才可獲得生計，從而製造不少生理和精神疾病；對雙

職婦女，就更是一個很不容易處理的壓力生產過程。「全球病痛負擔報告」便指出，整體精神病(特別抑鬱症)不斷增加。在低度發展地區的窮鄉僻壤，很多工作不被視為「有酬工作」，全由女性無償負擔起來，即使他們獲得就業機會，他們也多從事所謂非正規部門的工作，在剛過去的金融風暴當中，受到最大打擊的正是這些從事出口和非正規行業中的女性。貧窮的重擔亦最多落在她們身上。

■ 重訂政策目標:可持續生計

正因「就業」這個概念和政策目標有那麼多的不足，社會發展工作者如Joan Lawrence和Naresh Singn等便提出，應以一個更整全的概念架構來加以整理。簡單來說，勞工市場和就業這個觀念，應放在「可持續生計」這概念下來理解。換言之，就業政策／社會發展一定要實實在在的以促進可持續生計的改善為依歸。

Lawrence和Singn解釋在運用「可持續生計模式」減貧和促進社會發展時，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發揮它的整合力量。「可持續生計」能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中提到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黏合在一起；「可持續生計」的提法，可以「發展



的向度」、「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及「減貧」去審視政策。第二，「可持續生計」關心的不只是「工作的提供」，而是整體生計系統的複合作用，而這必須放回家庭、住戶和社區的範疇去理解和討論。

對比「可持續生計」這個政策概念，單純以「就業／工作」來衡量政策，其不足便顯而易見。舉例來說，(一)工資在貧窮線下的工作仍是「一份工作」，但這無助保障可持續生計；(二)工作可以是短暫的、臨時的、沒有技術可言的，甚至那些非政府機構在大量資助下「產生」出來的工作，這也不是能促進「可持續生計」的；(三)工作可以是破壞環境，危害自己或下一代的，例如大量伐木，在高污染環境下進行生產，甚至長期不能與家人接觸的工作環境，這都是與「可持續生計」相佐。

當我們已看到氣候變化如何危害社會發展，看到「全球化」的一些發展模式如何造成更多「不可持續的生計」時，指望經濟發展帶來「就業增長」從而帶來社會發展，顯然是不足夠的，我們應當超越「就業增長」，以「可持續生計」作為社會政策和經濟政策的重要指標，並確認人人都有「可持續生計的權利」(Right to substantial livelihood)，這些都是更為重要、更值得我們關心的課題。

參考書目：

Deacon, Alan (2002). *Perspectives on welfare: ideas, ideologies, and policy debates*. Buckingham : Open University Press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Productive Employment, <http://www.iisd.ca/vol10/1008001e.html>

Lawrence, Joan and Naresh Singh (1998).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How can livelihoods be more sustainable?* Unpublished Background Notes, <http://www.undp.org.sl/Documents/documents.htm>

Oxfam Hong Kong (2007a). *Rights-Driven and Partnership-based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Work*, Unpublished policy framework.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2007b). *Employed, but Poor: Poverty among employed people in Hong Kong*. Briefing Paper, Unpublished.

United Nations (1995). *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velopment*, <http://www.visionoffice.com/socdev/wssdco-4.htm>

United Nations (2008). *Report on the forty-sixth session,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E/CN.5/2008/10.

香港特區政府 (2000). 行政長官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以民為本、同心同德。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特區政府 (2005). 行政長官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政府物流服務署。

國際勞工保障措施比較



世界各國均有不同的勞工保障措施，並隨著不同的社會經濟狀況而有所調整或修改。雖然如此，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各國措施的差異愈來愈少，各國均不停地參考周邊和其他國家的措施。

香港可算是沒有一套完整的勞工政策，在思考香港勞工政策未來的出路時，或應更多參考海外的經驗，完善本地勞工政策和各項措施。

今期政策報挑選了一些發達國家，嘗試列舉他們各項措施的內容。挑選國家的準則主要有以下各點：(1) 已發展的國家、(2) 地域代表性、(3) 不同福利傳統。我們挑選了北歐較基進的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挪威、西歐大陸的福利國家德國、西歐邊陲較保守的福利國家英國、混合福利經濟模式(mixed economy of welfare)的澳洲、自由資本主義的美國、與及亞洲發展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日本。至於比較的措施，我們集中討論四個主要方面：

1. 失業／在職低收入補助，包括由政府透過稅收直接支付的補助或津貼（不涉及供款），以及一些稅務補助／寬減措施，如負入息稅；
2. 就業支援措施，主要鼓勵或協助就業，讓勞工重新投入／進入勞工市場；
3. 失業保險，主要指涉及供款的失業保障措施；
4. 最低工資制度。

比較內容盡量不涉及幾個範疇：(1) 與失業／就業沒直接相關的社會保障。例如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中的生活保障，原則上可以保障失業及就業／收入不足的人士，但其設計並非一項側重勞工的保障，故不包括在內。(2) 退休保障。這個範疇是勞工政策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題目，政策報第三期已重點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於此網頁下載<http://www.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失業 / 在職低收入補助

措施類別	措施名稱	國家	對象、申請資格及目的	具體運作原則
直接補助	Income-based Jobseeker's Allowance (JSA[IB]) ¹	英國	<p>◆ 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就業 / 平均每週工作不足 16 小時； - 配偶 (如有) 平均每週工作不足 24 小時； - 資產不多於 16,000 英鎊；及 - 收入不超過其所屬「家庭類別」的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 2、JSA[IB] 全數由政府公共開支提供。 3、實際補助額，是根據申請人所屬家庭組別可申領額 (applicable amount) 及其收入水平的差距計算。 4、可申領額包括：個人津貼 (personal allowance)、各類不同的額外補助 (premiums) 及部份房屋津貼。 5、只要申請人符合所需條件，JSA 沒有申領期限。 6、申領 JSA 最少半年的 18-24 歲人士，或申領 JSA 最少 18 個月的 25 歲或以上人士，須按申領的條款，參與 New Deal (職業訓練課程)。
	Basic Jobseeker's Allowance (BJA) ²	德國	<p>◆ 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64 歲； - 有工作能力； - 需要援助； - 申請人及其同住的家人均可領取 BJ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 2、由 2005 年起，為有工作能力申請人而設的失業及社會保障合併為 BJA。 3、BJA 的經費來自政府稅收。BJA 包括：整筆過的標準補助 (Standard lump-sum benefit)、額外津貼 (additional needs allowances)、房屋及暖氣津貼 (housing & heating allowance)。 4、實際補助額，是根據申請人可申領金額及其收入水平的差距計算。 5、只要申請人符合所需條件，BJA 沒有申領期限。
	Newstart Allowance (NSA) 及 Youth Allowance (YA (Other)) ³	澳洲	<p>◆ 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SA：21 歲至退休年齡 (男：65 歲 / 女：63 歲) 的失業人士； - YA(Other)：16-20 歲失業人士 / 16-24 歲全日制學生； - 正積極求職或正參與提昇就業機會的活動；及 - 同意簽署 Employment Pathway Plan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 2、NSA 及 YA(Other) 的經費來自澳洲聯邦政府公共開支。 3、NSA 及 YA(Other) 是固定比率形式 (flat rate) 的補助，與申請人的過往工作記錄或社會保障供款額無關。 4、NSA 實際獲發的金額上限，會因應申請人的年齡、婚姻狀況及子女數目、住屋狀況等因素而調整。而 YA(Other) 則按照父母的資產、入息作審查基礎。 5、NSA 及 YA(Other) 包括：基本補助及額外補助 (如有需要)。 6、NSA 及 YA(Other) 亦設有就業補助 (Working Credit) 以鼓勵申請人參與勞動市場。 7、NSA/ YA(Other) 每兩星期發放。如需續領，申請人每兩星期要親身遞交有關的表格 (提供最新的個人及入息資料以計算補助額)。

措施類別	措施名稱	國家	對象、申請資格及目的	具體運作原則
負入息稅	Working Tax Credit ⁴ (WTC)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在職低收入家庭。(尤其針對有撫養子女或有身體殘障成員的家庭)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每週最少工作 16 小時；或 - 25 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且沒有子女及身體殘障人士，每週最少工作 30 小時。 ◆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補助金改善 (top-up) 入息水平； - 支援家庭在照顧子女或有身體殘障的家庭成員方面的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要入息審查。 2、英國政府將不同的家庭成員狀況歸類(例如：單親、殘障、育養子女等)，並為每一類別 (element) 設立固定的補助金額。 3、申請受理後，會先按該家庭狀況的類別累計一個補助總額。 4、家庭收入不高於 WTC 家庭收入臨界線的可獲全數補助。家庭收入超過 WTC 家庭收入臨界線的，則須要扣減家庭收入與臨界線之間差額的 39%。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⁵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在職低收入家庭(尤其針對有撫養兒童或其他無業人士的家庭)。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撫養 19 歲以下子女(或 24 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又或任何年齡之永久/全面殘障人士)在職家庭；或 - 年介 25 至 65 歲，無子女的低收入人士。 ◆ 目的：支援家庭在撫養無業家庭成員的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要入息審查。 2、EITC 會以可發還形式之稅務優惠 (refundable tax credit) 發放給受助人士。 3、美國政府按家庭撫養子女數目、婚姻狀況、家庭收入等因素，定立入息稅務優惠比率、上限、及遞減/退出門檻 (phase down/phase out thresholds)。
稅務寬減	Relief for Low Income Earners ⁶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針對低收入人士而設，但措施亦惠及收入中等人士。 ◆ 申請資格：每年應課稅入息未達 68,750 澳元(2009 年)⁷。 ◆ 目的：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稅務開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要入息審查 2、每年應課稅入息未達 35,000 澳元人士，可獲 1,350 澳元的稅務補助；介乎 35,001 - 68,749 澳元人士，其應課稅入息愈高，稅務補助則愈少。

1 英國Jobseeker's Allowance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8/9/42488475.pdf> 及 <http://www.jobcentreplus.gov.uk/JCP/Customers/WorkingAgeBenefits/Jobseekerallowance/index.html>。

2 德國Basic Jobseeker's Allowance 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38/42489785.pdf>。

3 澳洲Newstart Allowance及Youth Allowance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27/42489071.pdf> 及 <http://www.centrelink.gov.au/internet/internet.nsf/payments/newstart.htm>。

4 英國Working Tax Credit 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litr.org.uk/help/lowincome/taxcredits/workingtaxcredit.cfm#basic> 及 <http://www.oecd.org/dataoecd/8/9/42488475.pdf>。

5 美國Earned Income Tax Credit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6/58/42489884.pdf>。

6 澳洲Tax Relief for Children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27/42489071.pdf>。

7 2009年新寬減措施可參考<http://www.treasurer.gov.au/DisplayDocs.aspx?doc=pressreleases/2009/081.htm&pageID=&min=wms&Year=&DocType=0>，寬減計算方法可參考http://en.wikipedia.org/wiki/Income_tax_in_Australia#cite_note-2。

就業支援措施

措施類別	措施名稱	國家	對象、申請資格及目的	具體運作原則
就業支援	Special Wage Protection for Older Employees ⁸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年紀較大的在職人士。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歲或以上的在職人士（須作社會保障供款）；及 - 申請人目前的薪酬低於早前的工作收入。 ◆ 目的：鼓勵中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擺脫失業處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時薪酬及先前的工作薪酬差額的一半，以資助方式發放給申請人。 2、同時，申請人亦可得到法定退休保險 (statutory pension insurance) 供款的補助（最多達 90%）。
	Employment Entry Payment (EEP) ⁹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有意參與全職工作的弱勢社群。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參與全職工作；及 - 已接受指定社會保障項目支援（例如：身體殘障、單親、鰥寡或高齡等方面的津貼）。 ◆ 目的：協助受助弱勢社群投入勞動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EP 不設入息或資產審查，並以整筆過方式 (lump-sum) 發放給申請人。 2、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只可接受一次 EEP 的援助。
	Re-employment Allowance ¹⁰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有意重投勞動市場人士。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津貼受助人（受助期限尚餘最少三分之一 / 45 日）；及 - 已有穩定工作或開始自僱。 ◆ 目的：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Re-employment Allowance 的金額是根據申請人的「失業津貼剩餘日數」乘以「失業津貼之每日基本津貼額的 30%」計算。 2、以整筆過方式 (lump-sum) 發放給申請人。

⁸ 德國Special Wage Protection for Older Employees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38/42489785.pdf>。

⁹ 澳洲Employment Entry Payment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27/42489071.pdf>。

¹⁰ 日本Re-employment Allowance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6/61/42489854.pdf>。

失業保險

措施類別	措施名稱	國家	申請資格及融資方法	具體運作原則
失業保險	Contribution-based Jobseeker's Allowance (JSA) ¹¹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就業 / 平均每週工作不足 16 小時； - 有能力就業及正積極尋找工作 (或自僱)；及 - 18 歲至國家退休年齡 (State Pension Age)。 ◆ 融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及僱員雙方供款； - 僱員款供率：僱員薪酬的 11%¹²； - 僱主款供率：僱員薪酬的 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 2、JSA 分為「供款為本」及「收入為本」兩個方式發放。 3、供款為本的 JSA 屬於個人保障，並根據申請人曾在過去兩年所繳交過 National Insurance 的供款額計算和發放。申領期限為 182 日。 4、申請人如屬自僱人士、沒有足夠的 National Insurance 或屬於低收入組別，可申請收入為本的 JSA。 5、失業人士的配偶，如其每週工資不足 £92.8，亦可申領收入為本的 JSA。 6、合資格申請人每兩星期會獲發 JS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¹³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各州份有不同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個別州份的工資或工時規限；及 - 非因個人意願而失業 ◆ 融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向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繳交僱主稅 (Employer Tax)； - 稅率為僱員薪酬的 6.2%。如僱主向州政府繳稅，可抵銷應繳之聯邦稅率，最多可達 5.2% (即聯邦稅率最高為 6.2%，最低為 0.8%)。 - 稅款上限：不多於每名僱員 56 美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業保險申請人不須要接受入息或資產審查。 2、美國失業保險的本金主要來自僱主所繳納的部份稅款，由政府以福利金形式發放。 3、兼職、臨時工、自僱不受保障。 4、申領金額是根據申請人過去收入水平以及州政府的指定比率計算。最多可申領 26 星期。

¹¹ 英國 Jobseeker's Allowance 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8/9/42488475.pdf> 及 <http://www.jobcentreplus.gov.uk/JCP/Customers/WorkingAgeBenefits/Jobseekerallowance/index.html>。

¹² 英國之國家保險計劃，僱員須供款 11-12%，僱主須供款 12.8%，以支付各種社會保障的開支，包括退休金、婦產津貼、鰥寡補助等，故這供款率非只保障失業。可參閱：<http://www.hmrc.gov.uk/rates/nic.htm>。

¹³ 美國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細節可參閱：<http://workforcesecurity.doleta.gov/unemploy/uifactsheet.asp>。

措施類別	措施名稱	國家	申請資格及融資方法	具體運作原則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¹⁴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歲以下； - 已登記為失業； - 正積極尋找工作；及 - 過去曾經工作最少 12 個月。 ◆ 融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及僱員雙方各供款相等 - 於僱員薪酬的 2.8%； - 設供款上限，2009 年為 127.4 ~ 151.2 歐元¹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德國的失業保險是強制性參與。2009 年，年薪超過 64,800 歐元便要供款。 2、失業保險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其替代率是個人每月入息（除稅及社會保障後）的 60%；須撫養子女或家屬的申請人的替代率是 67%。 3、失業保險的申領額設有上限。而申領期限則按申領人的年齡、就業及供款時間計算。
	Unemployment Insurance ¹⁶	挪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前一年的工作收入最少為政府指定的「基本額 (basic amount)」¹⁷ 的 1.5 倍； - 過去三年平均工作收入最少等同「基本額」的 3 倍。 ◆ 融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 - 僱員款供率：應計算入退休金之收入 (pensionable income) 的 7.8%； - 僱主款供率：應計算入退休金之收入的 0 - 14.1% (視乎地域)； - 自僱人士供款率為 11%； - 政府亦須供款，部份保障是由政府全數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挪威的失業保險屬於國營保險計劃 (National Insurance Scheme (NIS)) 的一部份。後者幾乎是無所不包的全面社會保障計劃。 2、失業保險的保障金根據申請人的工作收入、健康狀況、子女數目等因素，以及政府的指定比率，按日計算，按星期發放 (1 星期作 5 天計算)。 3、失業保險的保障最長可達 2 年，保障金最多達「基本額」的 6 倍。 4、申領失業保險 8 星期或以上人士，可獲相當於去年所獲失業保障金的 9.5% 的假期補貼 (holiday supplement)
	Unemployment Benefits (basic allowance) ¹⁸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 1 年內，最少 6 個月曾經就業，且每月最少工作 14 日。 ◆ 融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及僱員雙方供款； - 僱員款供率：僱員薪酬的 0.8% ~ 0.9%； - 僱主款供率：僱員薪酬的 1.15% ~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毋須通過入息審查。 2、日本失業保險的本金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時供款。 3、失業保險申請人的每日保障金是按其年齡，以及平均日薪水平 (最近半年，不包括 bonus) 計算，替代率約為 50-80%，並設上限。 4、可領取最長至 360 日¹⁹。 5、失業保險的期限是根據申請人的年齡、受保年期及失業原因 (被迫 / 自願失業) 計算。 6、設「及早重新就業資助」，按 2009 修改之法例，可得 40%-50% 薪酬。

¹⁴ 德國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38/42489785.pdf>。

¹⁵ 可參閱 www.kpmg.de/docs/German_Tax_Card_2009_engl.pdf。

¹⁶ 挪威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7/11/42489980.pdf> 及 http://www.regjeringen.no/en/dep/aid/doc/veiledninger_brosjyrer/2009/the-norwegian-social-insurance-scheme-20.html?id=549813。

¹⁷ 基本額 (basic amount) 是挪威計算社會保障時採用的一個重要指標 (2009 年 5 月 1 日的標準為挪威克朗 70,258 元)。

¹⁸ 日本 Unemployment Benefits 的細節可參閱：<http://www.oecd.org/dataoecd/6/61/42489854.pdf> 及 http://osaka-rod.go.jp/topic/employment_insurance_system.pdf。

¹⁹ 參閱 <http://www.ipss.go.jp/s-info/e/Jasos2007/SS2007.pdf> p.42. Outline of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Social Security in Japan.。

最低工資制度²⁰

措施名稱	國家	豁免保障對象	釐定 / 調整機制	最低工資水平及工時限制
National Minimum Wage (NMW)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僱者； 2、未足離校年齡的學童； 3、經營家庭式業務的家庭成員； 4、在別人家中居住及工作的人士； 5、政府資助的見習生； 6、軍隊的人員；及 7、分賬漁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國政府負責因應低薪委員會 (Low Pay Commission) 的意見釐定最低工資額，並將之提交國會通過。 2、有關規例須按照先審議後訂立 (affirmative resolution) 的程序處理，由國會進行辯論，並決定是否予以通過。 3、低薪委員會的 9 名成員來自僱主聯會、工會及學術界，他們由政府委任，並以個人身份加入委員會。 	<p>2009 年 10 月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 歲或以上工人：每小時 5.8 英鎊； 2、18-21 歲工人：每小時 4.83 英鎊的發展工資額 (development rate)²¹； 3、16-17 歲工人：每小時 3.57 英鎊的發展工資額。 4、傷殘人士如簽訂了僱傭合約 / 受僱工作 (不包括訓練性或義務工作)，不論其個人能力、生產力或效率，均可享有不低於最低工資的酬勞。
Federal Minimum Wage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對外銷售員、以及電腦行業僱員； 2、某些按季節提供的娛樂或康樂設施的僱員； 3、某些小規模報章的僱員及小型電話公司的接線生； 4、受僱於外國船艦的海員； 5、從事捕魚業的僱員； 6、派報紙服務的僱員； 7、受僱於小型農場的農場工人；及 8、臨時保姆及受僱的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邦最低工資由國會釐定。 2、如情況准許，各州可制定更高的標準。個別州份的立法機關亦會自行釐定州最低工資。 3、如政府決定需要改變當前的聯邦最低工資，國會可透過提交法案而作出調整。有關之調整並非定期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小時 7.25 美元 (2009 年 7 月起) 2、倘若一名僱員同時受州及聯邦的最低工資法例保障，該僱員可支取兩者中較高的金額。 3、為免部分人士失去就業機會，僱主在取得授權證明書後，可向就讀於職業學校的學生、從事零售 / 服務機構 / 農業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全職學生，或傷殘人士，支付法定最低水平以下的工資額。

²⁰ 英、美、澳洲及日本的最低工資細節錄自：胡志華、黃鳳儀 (2008)。《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sec/library/0708rp04-c.pdf>)。

²¹ 發展工資額 (development rate) 沒有特別意義，只是指 22 歲以下的工人尚未發展，他們可能尚在進修過程中，他們的需要不及成年工人，所以最低工資水平會較低。<http://www.deminos.co.uk/articles/36-minimum-wage/86-the-minimum-wage-uk-advice>。

措施名稱	國家	豁免保障對象	釐定 / 調整機制	最低工資水平及工時限制
Federal Minimum Wage (FMW)	澳洲	1、受過渡安排約束的工人；及 2、並非受僱於合憲法團但受各指定州份 ²² 薪酬裁決所涵蓋的工人。	1、從 2009 年 8 月開始，公平工作澳洲 (Fair Work Australia) 的最低工資小組 (Minimum Wage Panel)，取代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 (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進行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工作，並決定個別工資檢討的範圍、工資檢討的形式，以及新訂工資額的生效日期 ²³ 。 2、最低工資小組由公平工作澳洲主席主持，加上 6 名委員，其中最少 3 名來自其非全職會員。	1、聯邦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14.31 澳元、每星期 543.78 澳元 (2009 年 7 月起) ²⁴ 。 2、傷殘僱員如因傷殘而影響其生產力，其獲發的最低工資將按其生產力評估結果調整。
縣最低工資、行業最低工資	日本	見習生	1、日本設有「縣最低工資」和「行業最低工資」，分別因應縣內的生活／經濟發展及縣內行業的水準釐定。如同時符合兩者的資格，該名工人將支取較高額的工資。 2、釐定某個縣的最低工資額前，縣勞動局須諮詢縣最低工資審議會（共 15-20 成員，分別來自政府、僱主聯會、工會、學術機構和社福機構）。審議會在每年 8 月進行最低工資額調整的商議。	1、國民平均縣最低工資 (2009)：每小時 713 日元 ²⁵ 。 2、國民平均行業最低工資 (2007-08)：每小時 766 日元 ²⁶ 。 3、法定工時：每天 8 小時，每星期 40 小時。

²² 各指定州份包括：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西澳大利亞州、南澳大利亞州及塔斯馬尼亞州。

²³ 公平工作澳洲 Fair Work Australia 是根據 2009 年 7 月生效的新條例 Fair Work (Registered Organizations) Act 2009 而成立的新法定組織，其會員為工會及僱主組織。詳見 <http://www.fwa.gov.au/index.cfm?pagename=regorgsoverview>。

²⁴ 詳細資料可參考 <http://www.fairpay.gov.au/fairpay/WageSettingDecisions/General/2009/2009decision.htm>。

²⁵ 見 http://www.japan-press.co.jp/2009/2636/labor_1.html。

²⁶ 英、美、澳洲及日本的最低工資細節節錄自：胡志華、黃鳳儀 (2008)。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sec/library/0708rp04-c.pdf>)。

措施名稱	國家	豁免保障對象	釐定 / 調整機制	最低工資水平及工時限制
	德國	(沒有法定最低工資) ²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建築工人、電工、漆工、物業管理員及信差外，德國政府不設法定最低工資。集體談判覆蓋率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 成爲一項重要指標。2007年，德國西部有56%工人有行業性集體談判權，而東部則有41%工人被覆蓋²⁸。 集體談判協議一般由工會及僱主協定。國家並不參與集體談判，但設法例監管。 	聯邦法列規定的每星期最高工時爲48小時，但可按集體談判之協議議定較低之標準。
	挪威	(沒有法定最低工資) ²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挪威政府不設法定最低工資，不過國家工資水準 (national scale) 一般由僱員、僱主及地方政府共同議定。 公營部門的全部僱員均受集體談判協議的措施保障。私營機構的覆蓋率只有約50%³⁰。 雖然沒有法例監管議定的工資水準，但集體談判的程序卻受指定法例監管。 	法定的每星期最高工時爲40小時，以談判協議訂定的工時一般爲37.5小時 ³¹ 。

²⁷ 可參閱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of US (2009). *2008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Germany)*. 網頁：<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eur/119081.htm>。有關德國的工資保障，亦可瀏覽：<http://www.eurofound.europa.eu/eiro/studies/tn0808019s/de0808019q.htm>。

²⁸ 詳見<http://www.eurofound.europa.eu/eiro/2008/11/articles/de0811019i.htm>。

²⁹ 可參閱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of US (2009). *2008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Norway)*. 網頁：<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eur/119097.htm>。有關挪威的工資保障，亦可瀏覽：<http://www.eurofound.europa.eu/eiro/studies/tn0808019s/no0808019q.htm>。

³⁰ 詳見<http://www.eurofound.europa.eu/eiro/studies/tn0808019s/no0808019q.htm>。

³¹ 見http://www.eurofound.europa.eu/eiro/country/norway_5.htm。

問卷調查

我們希望聽取政策報的意見。請將本版列印後填寫，並在12月31日前傳真至2864 2999。意見調查資料經收集後會用作本會統計及參考之用。

■ 對政策報的意見

1.你對政策報有何意見？(請選擇1至5分，1為最低分，5為最高分。)

	最低					最高
	1	2	3	4	5	
選擇政策的合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的可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深淺的適中性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的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2.你認為政策報未來應包括甚麼政策呢？(請填寫)

3.你對政策報的其他意見：(請填寫)

■ 背景資料

4. 你所屬的主要界別是：

- a. 政界 b. 商界 c. 學術界 d. 新聞界 e. 社福界
f. 其他專業界別：(請列出)

姓名(自由填寫)：_____

聯絡電話/電郵(自由填寫)：_____

昔日政策報

創刊號 香港2012 - 特首對香港應有什麼承諾？

第二期 香港醫護融資改革：可以兼顧公平、質素、選擇嗎？

第三期 香港的退休制度 - 給你信心？令所有人憂心？

第四期 扶貧紓困由地區做起

第五期 香港需要一個公民社會政策嗎？

第六期 市區重建

促進公共政策素質
探究核心原則、價值



香港公益金資助